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 年 1 月至 12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3 年 1 月至 12 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 2,282.90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上升 8.03%。总上网电量约为 2,141.46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上升 7.95%。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同比(%)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3,854	1,781.97	1,661.41	7.26	1,670.72	1,564.61	6.78
大亚湾核电站 2	1,968	151.54	161.40	-6.10	144.89	154.34	-6.12
岭澳核电站	1,980	155.17	149.26	3.96	148.67	143.00	3.97
岭东核电站 3	2,174	181.79	174.14	4.39	171.19	163.98	4.39
宁德核电站	4,356	344.82	335.23	2.86	323.60	314.06	3.04
阳江核电站	6,516	531.88	530.53	0.25	500.33	499.29	0.21
防城港核电站 4	3,360	256.62	177.60	44.49	232.51	165.83	40.21
台山核电站 5	3,500	160.14	133.25	20.18	149.52	124.11	20.48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6	6,714	500.93	451.73	10.89	470.75	419.13	12.31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 1	30,568	2,282.90	2,113.14	8.03	2,141.46	1,983.75	7.95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大亚湾核电站于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2 年。

3.岭东核电站于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2 年,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 2022 年。

4.防城港 3 号机组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投入商业运营。

5.台山核电站于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2 年换料大修及停机检修总时间。

6.红沿河 6 号机组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投入商业运营。

二、2023 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2023 年第四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 3 个年度换料大修和 1 个十年换料大修,并进行 1 个十年换料大修和 1 个年度换料大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 17 个机组换料大修。

2024 年第一季度,除继续进行已开始的机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新开展 3 个十年换料大修、1 个首次换料大修和 3 个年度换料大修。

2、在建机组

2023 年 12 月 22 日,惠州 1 号机组开始冷态功能试验,进入调试阶段。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惠州 3 号及 4 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筑(FCD)准备阶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管理 11 台已核准及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2 台处于调试阶段,3 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2 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4 台处于 FCD 准备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FCD 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防城港 4 号机组				?		2024 年上半年
陆丰 5 号机组		?				2027 年
陆丰 6 号机组		?				2028 年
来自联营企业						
宁德 5 号机组	?					—
宁德 6 号机组	?					—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 1 号机组				?		2025 年
惠州 2 号机组			?			2026 年
惠州 3 号机组	?					—
惠州 4 号机组	?					—
苍南 1 号机组			?			2026 年
苍南 2 号机组			?			2027 年

三、其他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为延续向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核投")售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港核投订立 2024 年至 2028 年向港核投售电协议的议案,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刊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73)。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公司年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该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日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提供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原指派罗毅彪先生、闫志波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该所现指派潘高峰先生、闫志波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潘高峰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2 年	2003 年	2011 年 9 月	7 家
闫志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2015 年	2019 年 6 月	2 家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衔接,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02,539,167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皖 01 民初 1693 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该案件系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元及占用资金损失 2,539,167 元(占用资金损失以 200,000,000 元为基数,自解除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以上暂共计 202,539,167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佰伍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圆)。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22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物料采购协议》,由原告向被告采购六氟磷酸锂(LiPF?)及碳酸亚乙烯酯(VC)。双方约定了 2022 年上述物料的采购量,具体供货主体、购货主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双方可指定各自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购销订单的签约和履约主体,可以将本协议项下相对应的权利义务转让、授权给控股子公司。采购价格以供方当月市场定价为基准,双方友好协商。同时原告按照在 2022 年 1 月支付了预付保证金合计 20,000 万元。协议签订后,双方货款均已结清,未抵扣预付保证金,同时,双方约定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现早已界至,但被告未返还预付保证金。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事项,此前公司已就与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立案,详见公司于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789 元/张(含息、税)
2. 回售申报期: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4. 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1 月 17 日
5.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1 月 18 日
6. 回售申报期间,"岭南转债"将暂停转股
7. "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 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789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岭南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岭南转债"的收盘价为 110.1 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岭南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邵水县御临河天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邵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同意公司将 10,258.14 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邵水项目建设,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18,400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岭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岭南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岭南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岭南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岭南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邵水县御临河天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邵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同意公司将 10,258.14 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邵水项目建设,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18,400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岭南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B 为 100 元/张,i 为 2.00%("岭南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的票面利率);t 为 144 天(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 × 2.00% × 144/365=0.789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岭南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789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631 元/张;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789 元/张;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789 元/张。

(三)回售权利

"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岭南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岭南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岭南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岭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岭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岭南转债"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0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江阴兴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合金")拟对公司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兴澄特钢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的 10 亿元人民币敞口综合授信,由兴澄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兴澄特钢于 1 月 8 日在江阴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已经由兴澄合金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297 号
法定代表人	白云
注册资本	1236579.74484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兴澄特钢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92,162.42	8,720,099.60
负债总额	7,528,938.75	5,537,213.75
银行贷款总额	2,983,219.41	1,271,689.04
流动负债总额	5,228,751.53	3,912,274.47
净资产	4,063,223.67	3,182,885.85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35,721.58	9,648,704.71
利润总额	512,417.05	835,616.16
净利润	450,077.99	709,590.7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兴澄特钢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事项,对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17,865.90 万元人民币,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40.80 万元人民币,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共计 2,277.81 万元,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澄特钢为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在广发银行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敞口综合授信,由兴澄合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孙公司兴澄合金董事会认为,兴澄特钢在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兴澄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兴澄特钢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兴澄合金为兴澄特钢在广发银行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敞口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澄特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兴澄合金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兴澄特钢为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99,900 万元,以及 5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55,030 万元),汇率以 2024 年 1 月 8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4.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86,056.8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3.40%。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兴澄合金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0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2,771.67 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82,281.67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玉山")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玉山县政府及下属国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绿康玉山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4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增加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海宁")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授信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1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4 年 1 月 6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与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供应链")的《保证函》,为子公司绿康玉山、绿康海宁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由前述两家子公司共用。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3952AX7T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4 日

5、法定代表人:冯真武

6、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金惠路 15 号(玉山县高新区内)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绿康玉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11.34	18,532.21
负债总额	305,68.51	17,533.12
净资产	73,42.83	999.09
资产负债率	80.63%	94.61%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90.47	8,895.48
利润总额	-10,35.83	-1,481.29
净利润	-10,35.83	-941.68

(二)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5P2JT38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3 年 01 月 16 日

5、法定代表人:冯真武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海市路 35 号(自主申报)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绿康海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10、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85.39
负债总额	24119.35
净资产	9866.04
资产负债率	70.96%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33.96
净利润	-133.9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3、债务人: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5)日起至(2027)年(1)月(5)日开展物资贸易期间,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对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或有负债),和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因上述物资贸易中给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6、保证期间:债务人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及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方绿康玉山、绿康海宁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虽然上述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 82,771.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保证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东控股")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8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仙东控股拟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适时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含本次已买入的股份金额 5,500,550.00 元)。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WQPXT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仙东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的子女王清女士和王鸿先生投资的公司,王清女士持有仙东控股 70%股份,王鸿先生持有仙东控股 3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和曲立荣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王寿纯先生、曲立荣女士、王清女士、王鸿先生和仙东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2、已买入公司股份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 8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买入均价为 6.85 元,买入金额为 5,500,550.00 元。本次买入前后,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买入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仙东控股	7,980,076	0.93	8,783,076	1.02
王寿纯	201,150,000	23.37	201,150,000	23.37
曲立荣	183,600,000	21.34	183,600,000	21.34
王清	0	0	0	0
王鸿	0	0	0	0
合计	392,730,076	45.64	393,533,076	45.73

3、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仙东控股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18 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28,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增持金额 24,527,308.54 元。此次